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本刊除了对每份相关文件提供简约的内容概要以外，还附上该文件的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提供有关信息，对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2019年减税降费政策答复汇编

内容提要

为方便税务人员和纳税人正确理解减税降费相关政策，充分享受减税降费红利，国家税务总局实施减税降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地政策执行过程中反映问题的答复口径进行梳理分类，并于2019年5月31日发布了《2019年减税降费政策答复汇编》（以下简称“《汇编》”）。

《汇编》包含了涉及以下八个部分的390个问题及答复：

- ▶ 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即对月销售额人民币10万元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有关政策的详情，请参阅财税[2019]13号文（以下简称“13号文”，即《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4号（以下简称“4号公告”，即《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及《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19004期。）

- ▶ 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即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政策的详情，请参阅13号文及《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19004期。）
- ▶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有关政策的详情，请参阅13号文及《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19004期。）
- ▶ 创业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即对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合伙人及天使投资个人实行所得税优惠措施。（有关政策的详情，请参阅财税[2018]55号文（以下简称“55号文”，即《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18020期。）
- ▶ 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即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有关政策的详情，请参阅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告[2019]49号（以下简称“49号公告”，即《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及《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19015期。）
- ▶ 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有关政策的详情，请参阅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57号（以下简称“57号公告”，即《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 ▶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即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财税[2014]75号文（以下简称“75号文”，即《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及财税[2015]106号文（以下简称“106号文”，即《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有关政策的详情，请参阅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66号（以下简称“66号公告”，即《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及《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19018期。）
- ▶ 深化增值税改革，包括调整增值税税率以及扩大进项抵扣的范围等。（有关政策的详情，请参阅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以下简称“39号公告”，即《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及《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19012期。）

其中的重点问题及答复摘录如下：

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的月（季）销售额的口径是什么？

答：4号公告规定，纳税人以所有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包括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合计销售额，判断是否达到免税标准。同时，小规模纳税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人民币10万元、但在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仍未超过人民币10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

问：境外单位是否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人民币10万元免税政策？

答：按照现行政策，境外企业不区分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在我国境内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均由扣缴义务人按照适用税率扣缴增值税，不适用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人民币10万元以下免税政策。

问：视同独立纳税人缴税的二级分支机构是否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答：现行企业所得税实行法人税制，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由于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其经营情况应并入企业总机构，由企业总机构汇总计算应纳税款，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问：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何时开始享受地方税费减征政策？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5号（以下简称“5号公告”，即《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规定，缴纳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规定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自成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当月起适用减征优惠。

问：2019年以前企业发生的尚未扣除的扶贫捐赠支出能否适用税前据实扣除政策？

答：企业在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尚未扣除的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也可执行所得税前据实扣除政策。

问：企业2019年4月购入一层写字楼，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购入写字楼的不动产进项税额还需要分两年抵扣吗？

答：不需要。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不动产的进项税额不再分两年抵扣，而是在购进不动产的当期一次性抵扣进项税额。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汇编》全文：

http://anhui.chinatax.gov.cn/art/2019/5/31/art_8827_555906.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3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014090/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55号文全文：

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805/t20180514_2894247.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49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199190/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57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255756/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66号公告全文

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904/t20190429_3237412.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9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160283/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75号文全文

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410/t20141024_1154297.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06号文全文

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509/t20150921_1469073.html

▶ **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留存备查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21号）**

内容提要

为减轻纳税人负担并简化税费优惠申请程序，国家税务总局于2019年5月28日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21号（以下简称“21号公告”），对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耕地占用税、车船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下简称“六税一费”）享受优惠有关资料实行留存备查管理方式。

根据21号公告，纳税人享受“六税一费”优惠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申报时无须再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

然而，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税不适用上述规定。

税务机关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六税一费”减免税后续管理。对不应当享受减免税的，依法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予以相应处理。

21号公告自其发布之日，即2019年5月28日起施行。部分先前发布的与21号公告冲突的条款被废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1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399746/content.html>

▶ 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73号）

内容提要

为继续支持艾滋病防治工作，2019年6月5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就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发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73号（以下简称“73号公告”）。

73号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 ▶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继续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附件列出了具体药物品种清单，73号公告适用范围包括清单所列药物及其制剂，以及由两种或三种药物组成的复合制剂）。
- ▶ 享受上述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须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艾滋病药品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的，并向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免费提供的抗艾滋病病毒药品。药品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应将药品供货合同留存，以备税务机关查验。
- ▶ 抗艾滋病病毒药品的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应分别核算免税药品和其他货物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 ▶ 在73号公告发布之前已征收入库的按上述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已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办理免税。无法追回专用发票的，不予免税。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73号公告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4404754/content.html>

商务法规

▶ 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第26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工作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9]638号）

内容提要

2016年12月27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联合发布了财关税[2016]70号文（以下简称“70号文”，即《关于“十三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在“十三五”期间实施税收优惠政策以提升科技创新。根据70号文，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有关70号文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17001期。）

据此，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令[2016]34号（以下简称“34号令”，即《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及发改办高技[2016]937号文（以下简称“937号文”，即《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试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于2019年5月30日联合发布了发改办高技[2019]638号文（以下简称“638号文”），组织开展2019年（第26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及评价工作。（有关34号令的详情，请参阅《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第2016012期。）

根据638号文，申请企业需编写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材料，并由各地发展改革委会同同级科技、财政、海关、税务等部门（以下简称“各地相关部门”）根据937号文要求，对其真实性进行审核。经审核及评估后，各省、区、市可推荐不超过四家企业技术中心（对符合638号文有关规定的省、区、市，可增加两个推荐名额）参与认定工作。各地相关部门应将推荐企业的申请材料及评审情况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时抄报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各地发展改革委应于2019年7月30日前将有关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评价材料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企业应参阅638号文以了解申请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具体内容。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70号文全文：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2435701/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4号令全文：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l/201603/t20160324_795963.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937号文全文：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604/t20160428_800020.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638号文全文：

http://www.ndrc.gov.cn/gzdt/201906/t20190604_938211.html

近期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及商务相关法规：

- ▶ **关于加强新时代税务文化建设的意见（税总发[2019]66号）**
<http://qtpufpcy.sx-n-tax.gov.cn/web/detail/sx-11400-545-162154>
- ▶ **关于启用新版外国人签证等3类证件的公告**
<http://www.mps.gov.cn/n2254996/n2254999/c6519244/content.html>
- ▶ **关于中美经贸磋商的中方立场**
<https://www.fmprc.gov.cn/ce/cebe/chn/gdxw/t1671664.htm>
- ▶ **开展2019年度医药行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
http://www.mof.gov.cn/mofhome/jiandu Jianchaju/zhengwuxinxi/gongzuodongtai/201906/t20190604_3271092.html
- ▶ **关于印发《国务院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19年版）》的通知（国资改革[2019]52号）**
www.sasac.gov.cn/n2588035/c11421491/content.html
- ▶ **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公告（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9]19号）**
www.miit.gov.cn/newweb/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4509607/c6991230/content.html
- ▶ **关于印发《2019年度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9]27号）**
<http://www.sac.gov.cn/sbqs/sytz/201906/P020190604503571128473.pdf>
- ▶ **关于进一步促进保险公司资本金结汇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19]17号）**
<http://www.safe.gov.cn/safe/2019/0605/13375.html>
- ▶ **关于北京市继续开展公共服务类建设项目投资审批改革试点的批复（国函[2019]48号）**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9-06/05/content_5397641.htm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 **魏伟邦（北京）**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 ▶ **田晓东（天津）**
+86 22 5819 3520
fisher.tian@cn.ey.com
- ▶ **闫晓光（大连/沈阳）**
+86 10 5815 3226
samuel.yan@cn.ey.com
- ▶ **王晨（青岛）**
+86 10 5815 3809
lucy-c.wang@cn.ey.com
- ▶ **苏学敏（西安）**
+86 10 5815 3380
joanne.su@cn.ey.com
- ▶ **谭绮（上海）**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 **诸斌（武汉）**
+86 21 2228 2860
raymond.zhu@cn.ey.com
- ▶ **夏燕（苏州）**
+86 21 2228 2886
audrie.xia@cn.ey.com
- ▶ **陈建平（南京）**
+86 21 2228 2385
andrew-jp.chen@cn.ey.com
- ▶ **夏俊（杭州）**
+86 21 2228 2878
patricia.xia@cn.ey.com
- ▶ **史川（成都）**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 ▶ **袁泰良（深圳）**
+86 755 2502 8280
clement.yuen@cn.ey.com
- ▶ **陈建荣（广州/长沙）**
+86 20 2881 2878
rio.chan@cn.ey.com
- ▶ **李雁（厦门）**
+86 755 2238 5600
jean-n.li@cn.ey.com
- ▶ **陈子恒（香港）**
+852 2629 3228
david.chan@hk.ey.com
- ▶ **刘惠雯（台北）**
+886 2275 78888
heidil.liu@tw.ey.com

各税务专业服务团队主管合伙人

- ▶ **蔡伟年（国际税务咨询服务）**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 ▶ **温志光（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 ▶ **梁因乐（间接税）**
+86 10 5815 3808
kenneth.leung@cn.ey.com
- ▶ **邱辉（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 ▶ **黎颂喜（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 ▶ **吕晨（财务交易税务咨询服务）**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 ▶ **闫晓光（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226
samuel.yan@cn.ey.com

各行业税务专业服务团队主管合伙人

- ▶ **李婕（金融服务）**
+86 10 5815 3890
catherine.li@cn.ey.com
- ▶ **兰东武（能源与资源业）**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 ▶ **魏伟邦（科技、媒体和电信业）**
+86 10 5815 3231
martin.ngai@cn.ey.com
- ▶ **谭绮（生命科学）**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 ▶ **陈伟权（房地产业）**
+86 10 5815 2816
gary.chan@cn.ey.com
- ▶ **夏燕（消费品）**
+86 21 2228 2886
audrie.xia@cn.ey.com
- ▶ **唐荣基（汽车与交通业）**
+86 21 2228 6888
walter.tong@cn.ey.com
- ▶ **诸斌（政府和公营机构）**
+86 21 2228 2860
raymond.zhu@cn.ey.com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 ▶ **陈翰麟**
+86 10 5815 3397
henry.chan@cn.ey.com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 ▶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关于安永

安永是全球领先的审计、税务、交易和咨询服务机构之一。我们的深刻洞察和优质服务有助全球各地资本市场和经济体建立信任和信心。我们致力培养杰出领导人才，通过团队协作落实我们对所有利益关联方的坚定承诺。因此，我们在为员工、客户及社会各界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的过程中担当重要角色。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也可指其一家或以上的成员机构，各成员机构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国一家担保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登录ey.com/cn/zh/home/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个人信息法律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19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08615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